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和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
核定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的有关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研究确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用于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3.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序号	矿种	按率征收 计征对象	出让收 益率	转换系 数范围	转换系数	
					选矿转 为原矿	原矿转 为选矿
1	煤	原矿产品	2.4%	0.2-1	0.9	
2	铁	选矿产品	1.8%	1-3		1.6

3	镁（冶镁白云岩）	选矿产品	1.8%	1-3.4		1.5
4	石膏	原矿产品	2.9%	0.2-1	0.8	
5	芒硝	原矿产品	2.9%	0.2-1	0.7	
6	陶瓷土	原矿产品	3.1%	0.2-1	0.8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
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矿种	温度 T (℃)	出让收益率	核定价格 (元/立方米)
地热 (水)	热水 60≤t<90	4.2%	20
	温热水 40≤t<60	3.6%	
	温水 25≤t<40		
矿泉水	—	3.0%	80